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05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湿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的制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等相关工作。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湿地的保护、管理和修复，开展资源监测、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科学知识和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每年二月为本省湿地保护宣传月。

**第五条** 鼓励、支持公众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依法开展湿

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合作。

省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湿地保护国际合作，做好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等情况进行调查，发布、共享相关数据。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任务。

省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下达的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确定县（市、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并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名录及其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

其授权的部门发布，并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省、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保护需要和湿地资源变化情况，按照原批准程序，及时调整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类型、面积、四至范围、管护责任单位、主管部门等信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应当明确湿地保护的目标任务、总体布局、保护范围、保护修复重点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湿地保护范围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科学合理划定；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外，不得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有关部门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占用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时，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的需要。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可控水位的重要沼泽型湿地确定合理的水位。当水位出现异常时，湿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

恢复合理水位的相应措施。

**十二条** 因实施血吸虫病、有害生物防治等向重要湿地施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野生动物采取应急救护措施。

**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提高野生动物栖息地质量，加强对麋鹿、江豚等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候鸟的保护。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芦苇、南荻资源保护开发，推动其综合利用健康有序发展。支持洞庭湖区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推动芦苇、南荻无害化全量化高值化科学利用。

支持举办观鸟节等活动，开辟观鸟旅游路线，培育观鸟品牌；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合理控制活动规模和强度，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小微湿地的管理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制定保护管理办法，加强对八公顷以下小微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对生态功能严重受损的小微湿地，鼓励采取生态保育等措施，保护和恢复其生态功能。

**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省级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明确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内容。

**十七条** 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购买湿地生态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湿地碳汇监测、评价、交易等活动，拓宽湿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点湿地，通过水体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

省人民政府、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洞庭湖水情变化对湿地功能影响的监测和研究，科学实施洞庭湖湿地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湿地保护情况。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二十一**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档案条例

(2025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党领导档案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档案机构和队伍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档案工作各方面和各环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档案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档案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明确人员管理本单位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档案、党史、地方志、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配合开展档案公益宣传，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在档案领域开展跨区域、跨行业交流合作，参与国际档案专业组织活动和友好交流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献、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专家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建设档案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立档案学等相关专业。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档案工作主体责任，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健全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档案完整和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相关制度，提供档案安全保管场所，合理安排档案工作经费，维护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系统、可用和安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内设机构的业务指导。各内设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做好本机构文件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定期移交；任何内设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归档或者据为己有。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并负责审核所属单位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单位内设机构或者工作职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经重新审核同意后施行。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村（社区）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负责档案工作。不具备安全保管条件的，应当将档案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保管。

**第九条** 档案馆的设置、变更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档案馆包括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国家档案馆分为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和工作方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上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后施行。

国家档案馆应当配备与其职责和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利用档案资源；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档案爱国主义教育和历史文化教育功能，更好地服务党和政府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

**第十条** 列入档案馆收集范围的档案，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标准和有关要求向有关档案馆移交；对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档案馆不得拒绝接收；对不符合移交标准的档案，应当书面告知整改要求。向档案馆移交传统载体档案时，已经形成的档案数字化成果，应当同步移交。

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移交期限。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移交档案馆保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新设立或者发生撤销、合并等机构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建档或者档案处置方案，并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档案馆建设，保障所需的馆舍以及其他设施设备。

国家档案馆建设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满足档案工作需要，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国家档案馆的馆舍，不得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馆舍的功能和用途。

**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根据档案的不同类型和保管要求进行分类存储和保管，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发生退变、破损的，应当及时进行抢救性保护。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制定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档案安全风险防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档案安全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对属于国家所有的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反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活动的档案目录数据进行分类汇集，并建立专题档案数据库。

**第十四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委托档案整理、寄存、开发利用等服务的，应当审核受委托的档案服务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签订委

托协议，约定服务范围、质量和技术标准等内容，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档案安全和服务质量。

档案服务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鼓励和支持档案服务企业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十五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开放制度，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档案开放审核后，将无需限制利用的档案向社会开放，并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

馆藏档案的开放审核，由国家档案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共同负责。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在收到国家档案馆函询意见后及时回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家档案馆对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处理。

尚未移交进馆档案的开放审核，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负责，并在移交进馆时附具档案到期开放、限制利用、密级变更和解除、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等意见和建议。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档案开放审核的统筹协调。对有关单位不按照规定开放和审核的，档案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不属于自己的档案。单位和个人发表著作等需要公布档案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或者其授权的档案保管单位同意，并注明所公布档案的出处。

**第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创新档案服务形式，强化服务能力，简化利用手续，多途径、多渠道、全方位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统筹利用各类档案资源，强化资政育人功能，加强智库建设，利用智库力量开展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的档案编研和信息服务，有关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

鼓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通过编写大事记、组织沿革、制度汇编、基础数据集以及举办档案展览、拍摄专题片等方式，积极开展档案开发利用工作，发挥档案价值。

依法向社会提供利用档案，应当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利用档案涉及国家秘密、知识产权、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有关规划，保障档案信息化所需经费，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与网信、数据、保密、密码等主管部门以及通信管理机构的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档案信息化。

省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数据主管部门依托公共数据平台推进档案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利用。

**第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数字档案馆

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档案实体和档案数字资源进行收集、管理、保存和利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单位信息化总体规划；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强化工作协同，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数字档案室。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及其元数据应当全部归档，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文件归档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数据标准要求，确保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经档案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备电子档案管理评估能力的机构进行评估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可以以电子形式归档和管理。

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二十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档案，由档案形成单位或者档案形成单位与档案馆共同负责。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应当在收到档案馆函询意见后及时回复；不同意开放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家档案馆对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处理。